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靜慧			1.文化部			職 稱	1.政務次長
		肥 致	1級 目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服 務	機		3.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3.董事
				4.財團法/	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	金會		4.董事
申 報 日 113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言	謂		姓 名
配偶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	4,457.17	7300 分之 33	李靜慧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10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94.51	全部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10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23.03	全部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10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17.09	8分之1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10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8.20	全部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 利 範 圍 公 尺) (持 分)	信託前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	87.03 全部	李靜慧 臺灣銀行	完成日期 110年06月10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207.14 全部	黃 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1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0,000元)

名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京城銀	2,000	李靜慧	臺灣銀行	110 年 日	06月10	10	2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靜慧